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广东药科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合同**  
**及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公司拟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及《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下合并简称“技术合同”）系确立双方合作意向，具体实施进度和最终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拟签署的技术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虽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标准，因金额接近审议及披露标准，且本事项涉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管理层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进行自愿信息披露。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广东药科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及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议案》。
- 本次拟签署技术合同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定。

**一、合同签署概况**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或“公司”）近日拟与广东药科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以下简称“技

术转让合同”）及《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合同”）。本次校企合作，旨在通过整合公司产业化能力与高校研发资源，推动创新药物科研成果转化，助力公司拓展产品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广东药科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282XM

法定代表人：翟理祥

注册资本：193,250 万元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光汉直街 4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医药高等教育，科研开发服务，培养医药卫生高级人才。

广东药科大学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拟签署合同主要内容

### （一）《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

#### 1、背景概况

2025 年 6 月 3 日，广东药科大学以公开市场方式转让金缕半枫荷保肝与防治纤维化发明专利（交易编号：GZ2025JE1005465），在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2025 年 6 月 11 日，贵州三力成功以人民币 5,000 万元成交价格受让上述交易标的，成交结果已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示（详情请见：<https://new.gemas.com.cn/>）。

#### 2、合同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及交易双方

项目名称：金缕半枫荷保肝与防治纤维化发明专利

受让方（甲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广东药科大学

## （2）转让内容

金缕半枫荷在制备预防和/或治疗肝损伤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202410173256.6（中国））等7件专利，以及由金缕半枫荷项目衍生的其他病症或制备等相关专利（包含PCT专利权）一并转让。以上专利转让后，甲方取得该等专利的完整权属，为唯一专利权人，有权提出PCT国际专利申请，乙方及任何关联方均不得就该项目专利主张任何权利。

乙方同意将按照合同约定将与上述专利有关的成果资料一并提交甲方。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获得待申请专利的申请权。

## （3）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合同约定的发明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总体转让费用为人民币5,000万元。首期款项将于《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剩余款项，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按里程碑方式分期支付费用。

## （二）《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 1、项目名称及交易双方

项目名称：SL&GDPU-001（1.2类中药新药）

甲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药科大学

### 2、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要求

技术目标：甲乙双方共同开展SL&GDPU-001（1.2类中药新药）开发，涉及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申报IND（临床许可）、NDA（上市许可）等。

技术内容要点：（1）非临床研究：药学研究、药效学研究、安全性试验研究、新药临床研究申请（IND）。（2）临床试验阶段：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完成并交付约定研究成果；新药上市许可申请（NDA）。（3）预期知识产权与学术成果：申请新药临床批件1件、申请上市许可批件1件、投稿学术论文2-3篇、申请发明专利1-2件。

技术方法和路线：由甲方提供经费及供试样品等；乙方或第三方接受甲方委

托，为甲方进行 SL&GDPU-001（1.2 类中药新药）开发的研究开发，并出具研究报告。

研究开发工作组织管理方式：（1）甲乙双方共同组建项目组，负责及时沟通项目研究进展与相关研究事项。由甲乙双方分别委派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2）项目组按照开发进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项目研讨会，研究讨论该项目的研究进展、各方需配合解决的事项。（3）甲乙双方同意，在合同中约定与该项目有关的部分事项，必须召开会议进行研究讨论，但甲方在约定事项上拥有最终决定权。

### 3、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次技术合作总开发费用：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将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分期支付费用。

### 4、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人为甲方，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由项目组全权处理。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签署技术合同的相关事项，旨在通过整合公司产业化能力与高校研发资源，推动创新药物科研成果转化，助力公司拓展产品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和最终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定。

##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签署的技术合同系双方基于各自优势及合作意向考虑，后续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研发计划、项目进度及成果交付等将依据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推进。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投入大等特点，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研发成功并获药监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6 月 13 日